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声 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 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 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 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 30 万套，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 30 万套，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3		
调试时间	2020.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28-2020.05.29； 2020.12.28-12.30； 2021.02.22-0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鑫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鑫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p> <p>(8) 《关于对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 [2020] 20195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3 月 17 日。</p> <p>(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名</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B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 A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6) /5 (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mg/L	8	TN	mg/L	70	NH ₃ -N	mg/L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NH ₃ -N	mg/L	4 (6) /5 (8)	TP	mg/L	0.5	TN	mg/L	15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mg/L	8																																																				
				TN	mg/L	70																																																				
NH ₃ -N	mg/L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NH ₃ -N	mg/L	4 (6) /5 (8)																																																					
			TP	mg/L	0.5																																																					
			TN	mg/L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②待污水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1.2 废气																																																										
本项目波峰焊、手工焊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涂漆固化/灌胶风干、点胶组装、清洗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雕刻切边钻孔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m)</th>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限制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p>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VOCs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t/a）</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475	0.0237	0.0238	0.0238
			VOCs	1.748	1.5732	0.1748	0.1748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25	0	0.0025	0.0025
			颗粒物	0.01	0.0067	0.0033	0.0033
VOCs			0.092	0	0.092	0.092	
废水			水量	1440	0	1440	
			COD	0.72	0	0.72	
			SS	0.576	0	0.576	
			氨氮	0.0648	0	0.0648	
			TP	0.0115	0	0.0115	
一般固废			7	7	0	0	
危险固废			2.0	2.0	0	0	
生活垃圾			9.0	9.0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主要从事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本项目租赁江苏雪龙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厂区员工 6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30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项目分设 3 个互为独立的生产车间：电子车间，钣金车间，吸塑/雕刻车间，车间分布情况见附图 5 所示。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苏州法兰索仕东尼服饰有限公司和顶山村；南侧为常熟市虞山园区小学；西侧为合丰村；北侧为常熟市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联丰路厂区。距离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顶山村。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电子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吸塑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雕刻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冰箱电子配件	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	30 万套	30 万套	3000
2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	10 万套	3000
3	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	20 万套	30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电子配件	波峰焊机	1 台	1 台	波峰焊
	自动涂覆固化线	1 套	1 套	涂三防漆
	总装线	1 条	1 条	插件
	剪脚机	3 台	3 台	分板剪切
	测试机	3 套	3 套	测试
	手工焊台	30 工位	30 工位	手工焊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吸塑机	2 台	2 台	吸塑成型
	雕刻机	2 台	2 台	雕刻切边钻孔
	烘箱	1 套	1 套	预烘干
	粉碎机	1 套	1 套	粉碎
	空压机	1 套	1 套	—
	电动叉车	1 台	1 台	—
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钣金成型流水线	1 条	1 条	冲切、锻压、折弯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6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暂存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原辅料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18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1440t/a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60 万 kw · h/a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50m ²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波峰焊（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手工焊（锡及其化合物）、涂漆固化（有机废气）、灌漆风干（有机废气）、设备清洗（有机废气）	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塑料板预烘干和上料加热（有机废气）、吸塑成型（有机废气）	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下料雕刻切边钻孔（粉尘）	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440t/a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罩、消声器、减振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堆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2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环评	实际	
电子配件	PCB 空板	CEM-1、FR-4	100 万片	100 万片	2 万片
	电子元器件	电容、电阻、继电器、变压器等	30 万套	30 万套	1 万套
	LED 灯条组装件	灯罩、嵌条等、连接线	30 万套	30 万套	1 万套
	直流稳压电源组装件	外壳、插件、上盖风机、连接风机、连接线等	30 万套	30 万套	1 万套
	控制器组装件	外壳、插件、连接线等	30 万套	30 万套	1 万套
	锡丝	无铅锡丝	0.5t	0.5t	0.1t
	锡条	无铅锡条	0.5t	0.5t	0.1t
	助焊剂	异丙醇 40%、乙醇 50%	500L	500L	100L
	三防漆	主要成分是丙烯酸聚合物（15-20%），丁醇（15-20%），溶剂油（35-40%）	1.0t	1.0t	0.1t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	65kg	65kg	65kg
	固化剂	聚酰胺	61kg	61kg	61kg
	496 瞬干胶	氰基丙烯酸酯	600 支（12kg）	600 支（12kg）	100 支
	705 胶水	PDMS，二氧化硅，碳酸钙，导热填料	200 支（8kg）	200 支（8kg）	50 支
	1313 胶水	PDMS,CaCO ₃ ,Si ₂	20000 支（800kg）	20000 支（800kg）	500 支
	热熔胶	聚氨酯预聚物	5000 根（150kg）	5000 根（150kg）	200 根
酒精	乙醇	150L	150L	20L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塑料板	ABS、HIPS	1000t	1000t	50t
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冷轧板	铁	1000t	1000t	50t
	不锈钢板	钢	500t	500t	10t
	镀锌铁板	锌、铁	500t	500t	10t
	PCM 板	预涂板，表面已喷涂完成	1000t	1000t	50t
	液压油	矿物油	600L	600L	100L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具体工艺如下：

(1) 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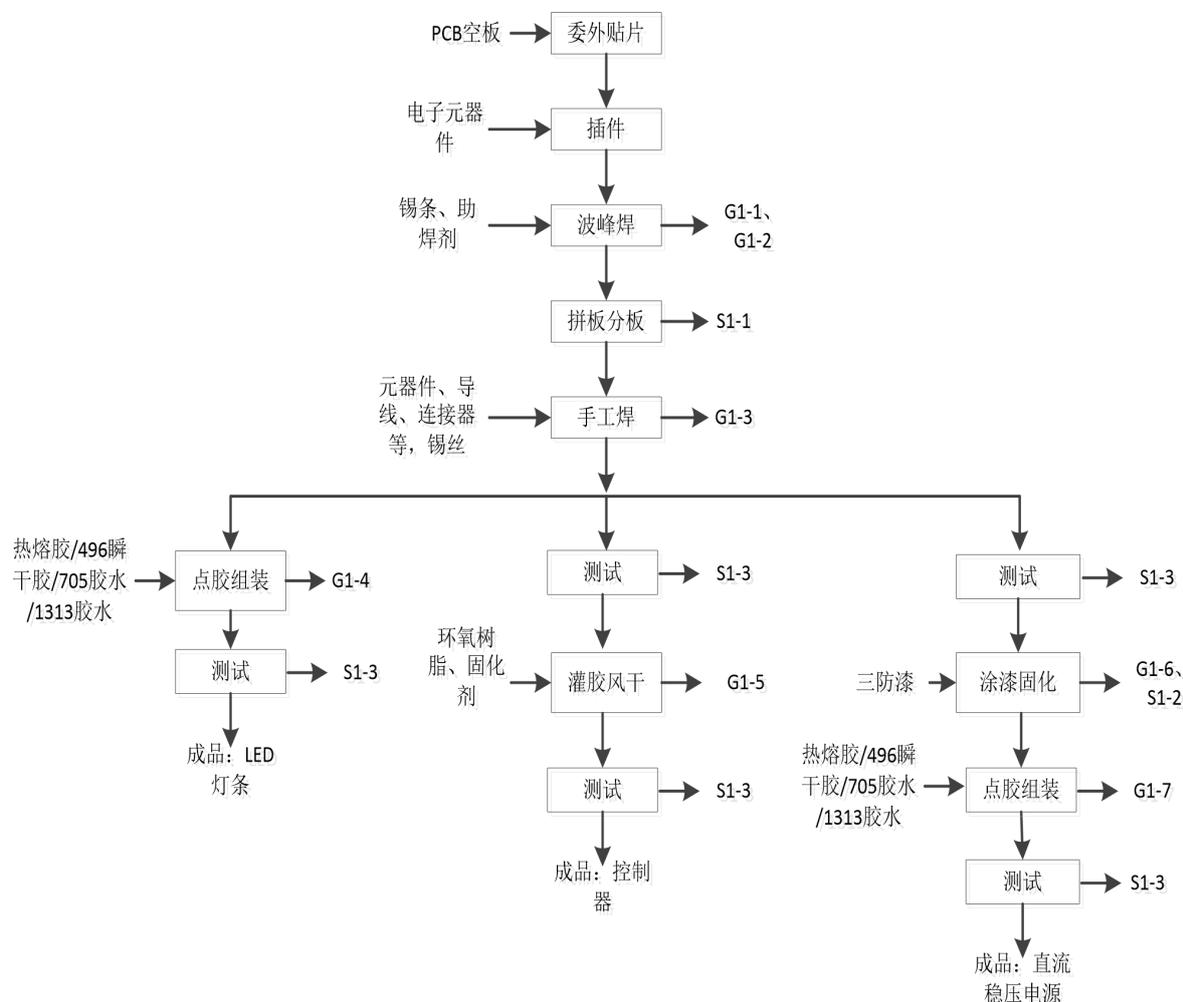


图 5-1 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冰箱电子配件中分为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 3 类产品，工艺说明分别如下：

①LED 灯条生产工艺流程：

(1) 委外贴片：原料 PCB 空板委托贴片加工厂进行贴片，将元器件贴到电路板相应的位置上，贴好组件后的电路板委外送回流焊机进行自动焊接固定。

(2) 插件：将贴片完成的电路板用总装线进行元器件插装，部分元器件采用人工插装，将元器件插装到电路板相应位置。

(3) 波峰焊：插件完成的电路板送入波峰焊设备，采用锡条和助焊剂对插件进行焊接固定。波峰焊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1 锡及其化合物和助焊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2，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拼板分板：对贴片完成的电路板进行纯手工分板，此工序会产生 S1-1 PCB 边角料。

(5) 手工焊：将连接器和导线等采用手工焊安装到电路板上，同时对前道焊接不到位的焊点进行手工补焊，手工焊采用锡丝作为焊料，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3 锡及其化合物。

(6) 点胶组装：加工完成的电路板和 LED 灯罩或嵌条等经人工点涂胶水进行固定组装，此工序采用的胶水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4，以非甲烷总烃计。

续表二

(7) 测试：组装完成的的 LED 灯条分别进行光性能测试和老化测试，此工序会产生 S1-3 不合格品。

(8) 包装：测试合格的 LED 灯条进行贴铭牌包装。

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

(1) 委外贴片：原料 PCB 空板委托贴片加工厂进行贴片，将元器件贴到电路板相应的位置上，贴好组件后的电路板委外送外送至回流焊机进行自动焊接固定。

(2) 插件：将贴片完成的电路板用总装线进行元器件插装，部分元器件采用人工插装，将元器件插装到电路板相应位置。

(3) 波峰焊：插件完成的电路板送入波峰焊设备，采用锡条和助焊剂对插件进行焊接固定。波峰焊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1 锡及其化合物和助焊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2，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拼板分板：对贴片完成的电路板进行手工分板，此工序会产生 S1-1 PCB 边角料。

(5) 手工焊：将连接器和导线等采用手工焊安装到电路板上，同时对前道焊接不到位的焊点进行手工补焊，手工焊采用锡丝作为焊料，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3 锡及其化合物。

(6) 测试：对焊接完成的控制器电路板进行外观检测、软件版本烧录、调试 1 等，并将控制器外壳组装后进行绝缘测试、调试 2、老化测试等。

(7) 灌胶风干：在控制器外壳中手工灌入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自然晾干凝固，完成板面灌漆和上盖组装。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4

(8) 测试：将加工完成的控制器进行绝缘耐压测试、上电功能测试等，此工序会产生 S1-3 不合格品。

(9) 包装：对测试合格的控制器进行贴商标、序列号等包装。

直流稳压电源生产工艺流程：

(1) 委外贴片：原料 PCB 空板委托贴片加工厂进行贴片，将元器件贴到电路板相应的位置上，贴好组件后的电路板委外送外送至回流焊机进行自动焊接固定。

(2) 插件：将贴片完成的电路板用总装线进行元器件插装，部分元器件采用人工插装，将元器件插装到电路板相应位置。

(3) 波峰焊：插件完成的电路板送入波峰焊设备，采用锡条和助焊剂对插件进行焊接固定。波峰焊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1 锡及其化合物和助焊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2，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拼板分板：对贴片完成的电路板进行手工分板，此工序会产生 S1-1 PCB 边角料。

(5) 手工焊：将连接器和导线等采用手工焊安装到电路板上，同时对前道焊接不到位的焊点进行手工补焊，手工焊采用锡丝作为焊料，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3 锡及其化合物。

(6) 测试：对焊接完成的直流稳压电源线路板进行电性能测试，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3。

(7) 涂漆固化：将电路板送入自动涂漆线，经设备自动喷涂三防漆，并进行固化烘干。固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180-20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6 和固废 S1-2 漆渣。

(8) 点胶组装：加工完成的电路板和上盖风机、外壳、固定功率管等经人工点涂胶水进行固定组装，此工序采用的胶水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7，以非甲烷总烃计。

(9) 测试：将加工完成的直流稳压电源进行老化测试、交流耐压测试、绝缘电阻测试等，此工序会产生 S1-3 不合格品。

(10) 包装：对测试合格的直流稳压电源进行贴铭牌等包装。

注：波峰焊、涂覆设备清洗采用用酒精进行擦拭清洁，去除灰尘、多余胶液等，此工序酒精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8。

续表二

(2)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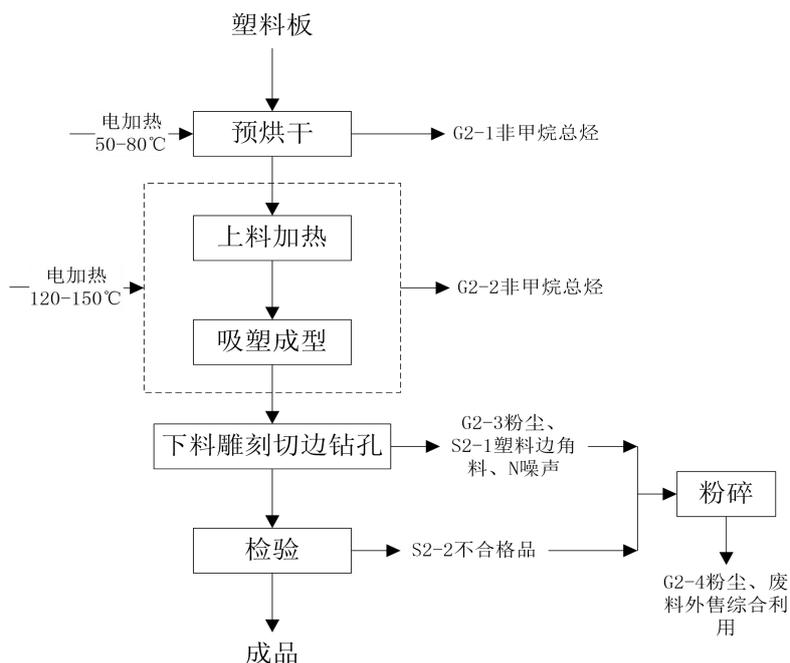


图 5-2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预烘干: 将塑料板送入烘箱, 电加热至 50-80℃ 进行预热, 烘干表面潮气, 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2) 上料加热、吸塑成型: 将预烘干后的塑料板送入吸塑机, 电加热至 120-150℃, 使板材软化后, 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 自然冷却后成型,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3) 下料雕刻切边钻孔: 采用雕刻机, 将成型的塑料配件按产品要求进行雕刻、切边、钻孔。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G2-3、固废 S2-1 塑料边角料以及噪声 N, 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检验: 加工完成的塑料配件进行检验, 产生的固废 S2-2 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2-4。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3)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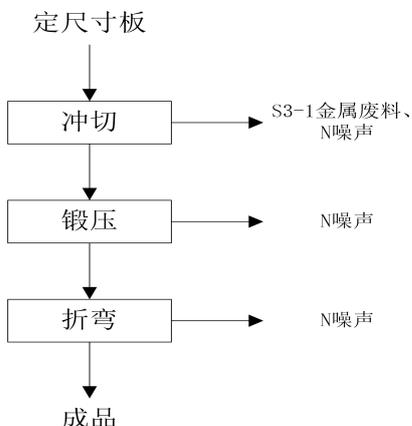


图 5-3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说明：

PCM 板钣金加工：

PCM 板为预涂板，表面已喷涂完成，只需经钣金成型线进行冲切、锻压、折弯即为成品。冲切过程会产生固废 S3-1 金属废料。

冷轧板、不锈钢板、镀锌铁板加工：

冲切、锻压、折弯：原料金属板已定好尺寸，定尺寸板经钣金成型线进行冲切、锻压、折弯加工成型，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 N，冲切过程会产生固废 S3-1 金属废料。

加工完成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1) 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生产：

废气产生：

①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冰箱电子配件生产过程中，波峰焊和手工焊使用锡条和锡丝作为焊料，产生的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主要是锡条和锡丝高温熔化蒸发后，在空气中冷凝形成极细的气溶胶。

②有机废气：本项目波峰焊使用的助焊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40%）、乙醇（50%），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涂漆固化在自动涂漆线中进行，使用三防漆，三防漆（丁醇 20%，溶剂油 35-40%，此处取 40%），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灌胶风干采用人工灌装和自然晾干，将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灌入电子配件中封装。在灌装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点胶组装过程中使用 496 瞬干胶（氰基丙烯酸酯）、705 胶水（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1313 胶水和热熔胶，点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设备清洗工序采用无水酒精人工擦拭清洁电子配件，酒精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放：

本项目在波峰焊、自动涂漆线以及手工焊工位（手工操作工位）安装集气管道将废气收集至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

废气产生：

①有机废气：本项目塑料板预烘干和上料加热、吸塑成型过程中，塑料板经加热会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粉尘废气：本项目下料、雕刻、切边、钻孔、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废气排放：

本项目在烘箱和吸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本项目下料雕刻切边钻孔、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拟安装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主要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所示。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1 和 3-2。

续表三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生产	波峰焊、手工焊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 米排气筒 P1	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 米排气筒 P1	P1 排气筒
	图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灌胶风干	非甲烷总烃			
	点胶	非甲烷总烃			
	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	预烘干、上料加热、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 米排气筒 P2	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 米排气筒 P2	P2 排气筒
	下料、雕刻、切边、钻孔、粉碎	粉尘	移动式除尘装置	移动式除尘装置	无组织



波峰焊机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自动涂覆固化线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管



手工焊工位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移动式除尘装置



吸塑机集气罩--集气罩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波峰焊机、总装线、自动涂覆固化线、雕刻机、粉碎机、钣金成型线、空压机等，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55dB(A)。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成为塑料废料，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冰箱电子配件生产过程和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PCB 边角料、废漆渣、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塑料废料	一般固废	2	2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金属废料		5	5		
PCB 边角料	危险废物	0.1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渣		0.05	0.05		
废电路板		0.1	0.1		
废机油		0.2	0.2		
废包装桶		0.1	0.1		
废抹布、废手套		0.05	0.05		
废活性炭		1.4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	9.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监测点见图 3-1，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2。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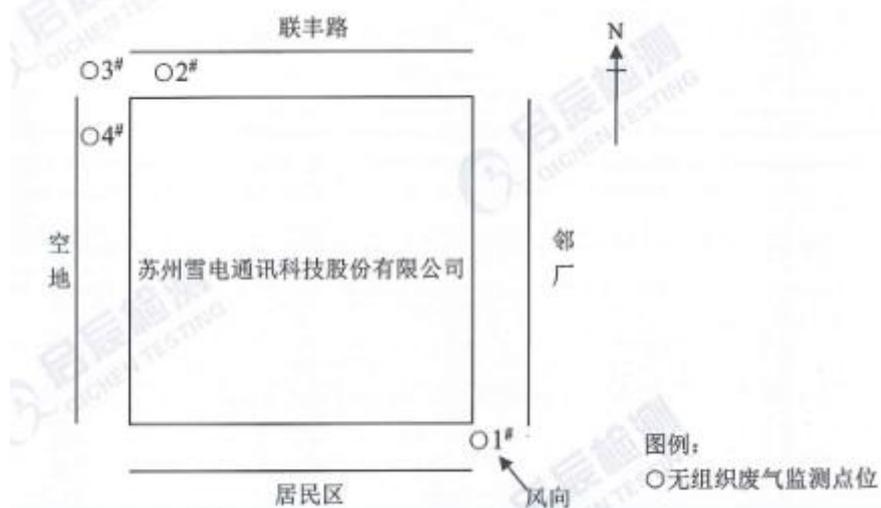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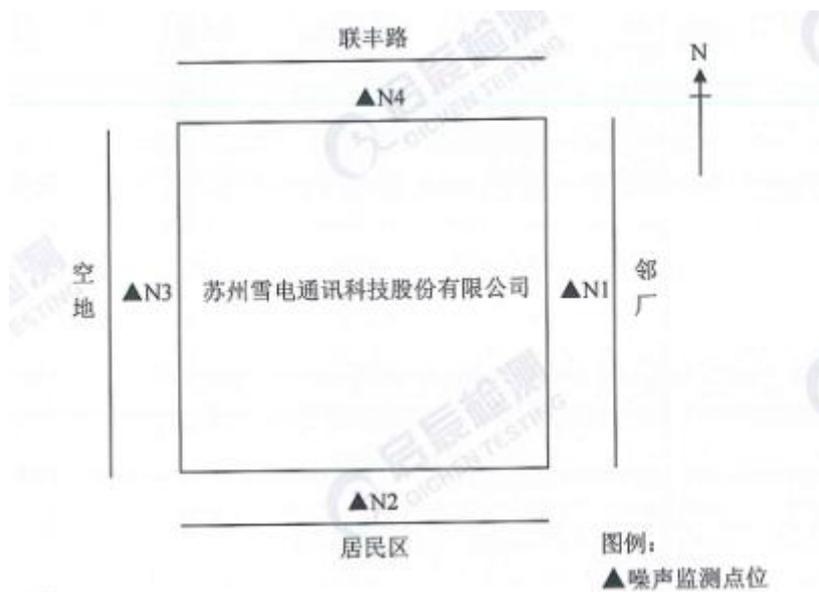


图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冰箱电子配件产生的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下料雕刻钻孔、粉碎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和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冰箱电子配件产生的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下料雕刻钻孔、粉碎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和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成为塑料废料，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冰箱电子配件生产过程和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中产生的 PCB 边角料、废漆渣、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成为塑料废料，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冰箱电子配件生产过程和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中产生的 PCB 边角料、废漆渣、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采用建筑物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排放总量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续表四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195 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5-03-543159）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年产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30 万套，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p>	<p>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5-03-543159）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年产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30 万套，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p>	<p>落实</p>
<p>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p>	<p>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p>	<p>落实</p>
<p>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p>	<p>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冰箱电子配件产生的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下料雕刻钻孔、粉碎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和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采用建筑物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落实</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p>	<p>/</p>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和表 4-4。

续表四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电子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吸塑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雕刻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

续表四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pH	笔式 pH 检测仪/pH828	QC-XC-521	
	SS	电子天平/ME204E/02	QC-JC-012.1,012.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DHG-9140A	QC-JC-043.3	
	COD	酸式滴定管/50mL	QC-JC-05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QC-JC-012.1,012.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QC-JC-012.1,012.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仪/Agilent 7890B	QC-JC-007.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QC-SD-452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00ICP-OES	QC-JC-004
	无组织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QC-SD-019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00ICP-OES	QC-JC-004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仪/Agilent 7890B	QC-JC-007.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QC-SD-004, ,07,036,006, 423,037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QC-SD-248,253		
	电子天平 BSA124	QC-JC-024		

续表五

5.3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水质质控表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样品数 (个)	空白		平行		加标		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pH 值	8	/	/	/	100	/	/	2	100
	SS	8	2	100	2	/	/	/	2	100
	COD	8	2	100	2	100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总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	4次/天 连续2天

6.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共4个点。有组织废气在各排气筒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出口进行布点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P1、P2 排气筒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布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车间外通风处1m各设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等效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0.05.28		2020.05.29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	30 万套	300	0.1 万套	0.1 万套	100	0.1 万套	100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	300	0.0333 万套	0.0333 万套	100	0.0333 万套	100
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	300	0.0667 万套	0.0667 万套	100	0.0667 万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12.28	pH	7.12	7.10	7.12	7.13	7.12	6-9	达标
		COD _{Cr}	463	491	437	421	453	500	达标
		SS	208	216	206	218	212	400	达标
		氨氮	2.08	2.10	1.94	1.96	2.02	45	达标
		总磷	2.85	2.78	2.72	2.78	2.21	8	达标
	2020.12.29	pH	7.20	7.21	7.17	7.16	7.19	6-9	达标
		COD _{Cr}	484	449	481	461	469	500	达标
		SS	146	148	154	160	152	400	达标
		氨氮	2.98	2.99	2.96	3.00	2.23	45	达标
		总磷	5.24	5.28	5.22	5.26	5.25	8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符合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P1 排气筒进口			P1 排气筒出口			
		2020.05.28			2020.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6.0	26.4	26.9	31.2	31.2	31.6	
废气流速	m/s	12.9	12.3	13.7	13.4	13.7	13.4	
断面面积	m ²	/			/			
含湿量	%	2.1	2.1	2.1	2.0	2.0	2.0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8034	7648	8559	8296	8479	828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2	2.84	5.21	2.20	1.93	2.51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2	0.045	0.018	0.016	0.0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27			2.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0.01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6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去除效率		48.24%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4.60×10 ⁻³	5.43×10 ⁻³	4.19×10 ⁻³	3.82×10 ⁻³	2.63×10 ⁻³	3.20×10 ⁻³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4.2×10 ⁻⁵	3.6×10 ⁻⁵	3.2×10 ⁻⁵	2.2×10 ⁻⁵	2.7×10 ⁻⁵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4×10 ⁻³			3.2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3×10 ⁻⁵			2.7×10 ⁻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8.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去除效率		32.07%						
项目	单位	P1 排气筒进口			P1 排气筒出口			
		2020.05.29			2020.05.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7.1	27.4	27.6	32.3	32.3	32.8	
废气流速	m/s	12.6	13.6	12.5	12.7	13.1	13.5	
断面面积	m ²	/			/			
含湿量	%	2.3	2.3	2.3	1.9	1.9	1.9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843	8470	7738	7836	8089	832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50	1.26	0.80	0.82	0.88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0.013	9.7×10 ⁻³	6.3×10 ⁻³	6.6×10 ⁻³	7.3×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1			0.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7			0.0067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6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情况		/			达标			
去除效率		36.64%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3.82×10 ⁻³	4.15×10 ⁻³	4.36×10 ⁻³	3.29×10 ⁻³	3.46×10 ⁻³	3.63×10 ⁻³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⁵	3.5×10 ⁻⁵	3.4×10 ⁻⁵	2.6×10 ⁻⁵	2.8×10 ⁻⁵	3.0×10 ⁻⁵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11×10 ⁻³	3.4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10 ⁻⁵	2.8×10 ⁻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8.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去除效率		15.82%	

表 7-4 本项目 P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P2 排气筒进口			P2 排气筒出口			
		2020.05.28			2020.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35.8	35.7	36.0	36.2	37.1	37.8	
废气流速	m/s	13.1	13.2	13.1	12.8	12.7	12.9	
断面面积	m ²	/			/			
含湿量	%	1.9	1.9	1.9	1.7	1.7	1.7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981	8038	7976	7817	7764	785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9	4.84	4.29	1.95	2.48	1.99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9	0.034	0.015	0.019	0.0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1			2.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0.017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去除效率		51.47%						
项目	单位	P2 排气筒进口			P2 排气筒出口			
		2020.05.29			2020.05.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35.7	34.1	33.9	37.4	35.6	35.1	
废气流速	m/s	13.0	12.9	13.1	12.6	12.6	12.6	
断面面积	m ²	/			/			
含湿量	%	1.8	1.8	1.8	1.6	1.6	1.6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932	7904	8040	7693	7715	772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9	1.34	0.94	0.85	0.88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9.4×10 ⁻³	0.011	7.2×10 ⁻³	6.6×10 ⁻³	6.8×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0.8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			0.006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去除效率		25.83%						

续表七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数据		2020 年 05 月 28 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5.2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16	1.31	1.51	1.9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78	1.52	1.90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56	1.74	1.58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58	1.63	1.68		4.0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00	0.117	0.133	0.18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67	0.150	0.183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150	0.150	0.183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167	0.167	0.183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1	0.02×10 ⁻³	ND	ND	0.21×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 G2	0.12×10 ⁻³	0.10×10 ⁻³	0.21×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 G3	0.11×10 ⁻³	0.08×10 ⁻³	0.16×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 G4	0.07×10 ⁻³	0.09×10 ⁻³	0.11×10 ⁻³		0.24	达标
气象数据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4m/s						
2020.05.2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0	0.51	0.51	0.8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7	0.56	0.64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59	0.61	0.64		4.0	达标
		下风向 G4	0.55	0.80	0.63		4.0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17	0.100	0.100	0.20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33	0.183	0.20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167	0.150	0.167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183	0.150	0.167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1	0.05×10 ⁻³	0.06×10 ⁻³	0.05×10 ⁻³	0.14×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 G2	0.14×10 ⁻³	0.07×10 ⁻³	0.10×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 G3	0.10×10 ⁻³	0.07×10 ⁻³	0.07×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 G4	0.09×10 ⁻³	0.08×10 ⁻³	0.09×10 ⁻³		0.24	达标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2.22	非甲烷总烃	喷塑车间门口 1m 处 1#	0.32	0.27	0.23	6.0	达标
		电力电子车间门口 1m 处 2#	0.43	0.44	0.41		达标
	气象数据	天气情况	晴			/	/
		主导风向	东北风			/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02.23	非甲烷总烃	喷塑车间门口 1m 处 1#	0.22	0.16	0.16		
		电力电子车间门口 1m 处 2#	0.50	0.40	0.35	达标	
	气象数据	天气情况	晴			/	/
		主导风向	东风			/	/

续表七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0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2.2m/s;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2.3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05.28	N1 东厂界外 1m	56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		
	N3 西厂界外 1m	55		
	N4 北厂界外 1m	56		
2020.05.29	N1 东厂界外 1m	55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		
	N3 西厂界外 1m	56		
	N4 北厂界外 1m	56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环评中预测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及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总量控制指标。

统计结果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7、7-8。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环评中总量核准情况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监测点位	日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生产天数(天)	排入管网总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480	300	1440	是	
	COD		461		0.66	0.72	是
	SS		182		0.252	0.576	是
	氨氮		2.13		0.0031	0.0648	是
	总磷		3.73		0.0054	0.0115	是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中废气排放总量考核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工段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h)			
非甲烷总烃	波峰焊、自动涂漆线以及手工焊	P1 排气筒排放口	0.012	2000	0.024	0.0798	是
锡及其化合物			2.75×10^{-5}		0.055×10^{-3}	0.0238	是
非甲烷总烃	吸塑	P2 排气筒排放口	0.012	2000	0.024	0.095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05 月 28 日生产负荷为 100%；05 月 29 日生产负荷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波峰焊、手工焊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涂漆固化/灌胶风干、点胶组装、清洗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雕刻切边钻孔排放的粉尘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情况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无组织排放情况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车间外 1m 通风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夜间不生产。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成为塑料废料，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冰箱电子配件生产过程和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PCB 边角料、废漆渣、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所有固废零排放。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若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8.7 建议

1) 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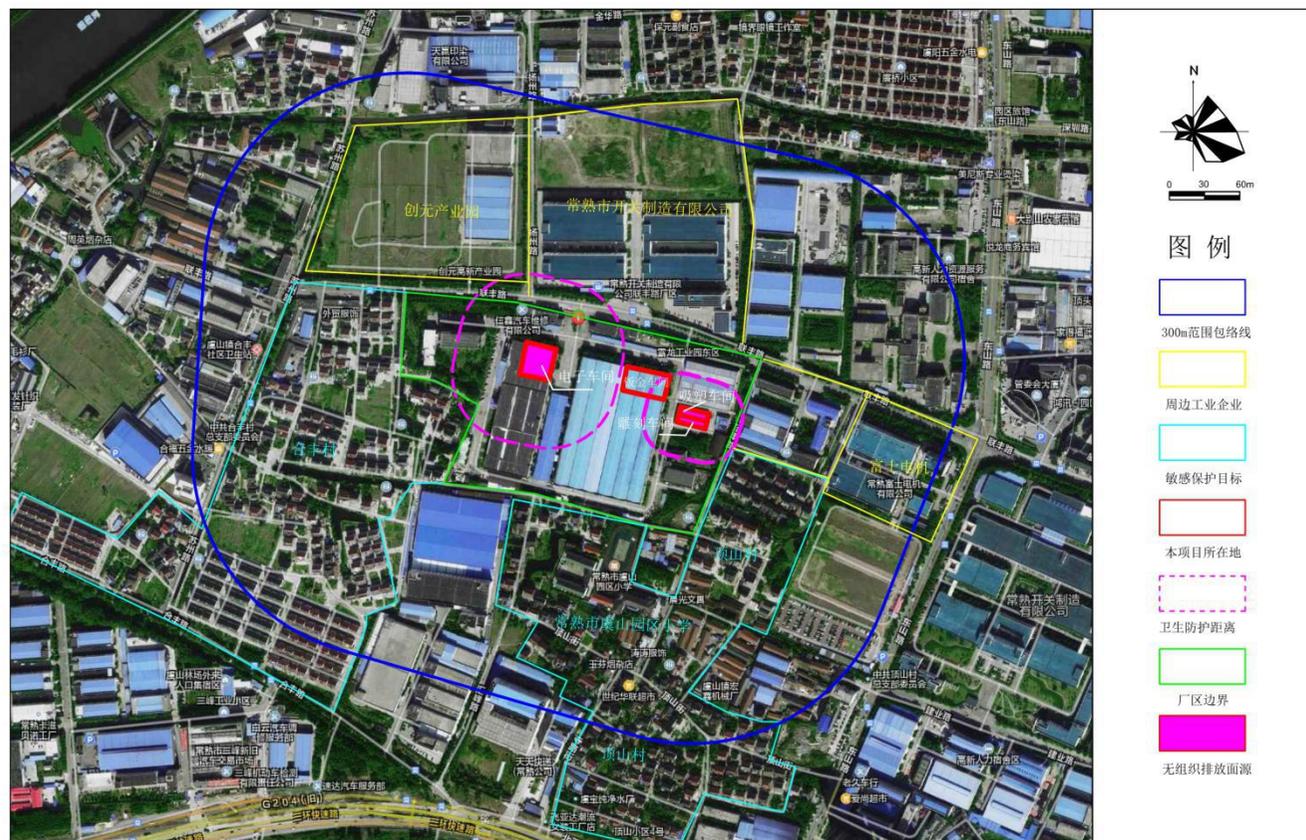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产工况
- 3、营业执照
- 4、接管协议
- 5、排污登记
-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8、危废协议
- 9、转移联单
- 10、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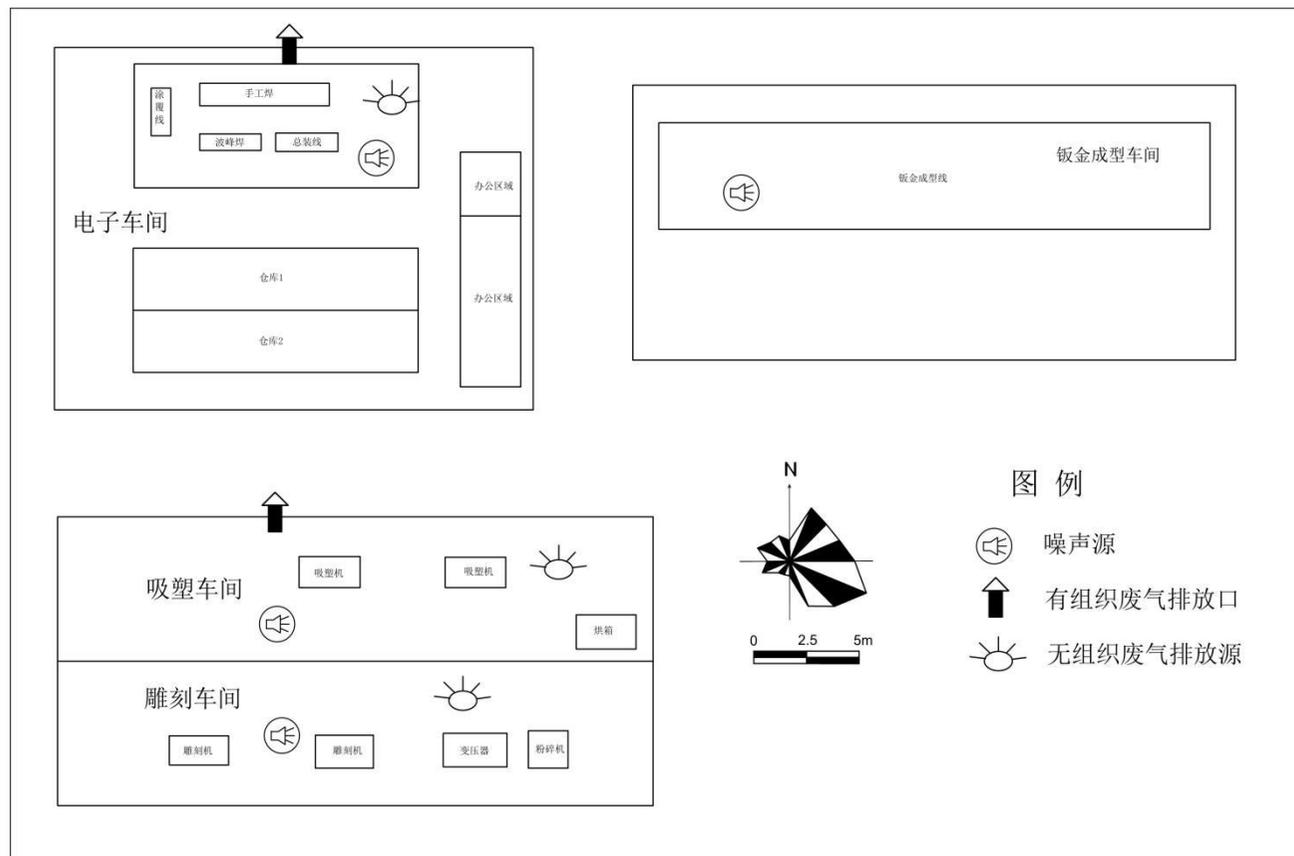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附图6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195 号

关于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 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年产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30 万套，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5-03-54315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冰箱电子配件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下料雕刻钻孔、粉碎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波峰焊、手工焊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涂漆固化/灌胶风干、点胶组装、清洗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雕刻切边钻孔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PCB边角料、废漆渣、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电子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100m、以吸塑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50m、以雕刻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17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 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		30 万套/年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年	
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h)	30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0/05/28	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	0.1 万套	100%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0.0333 万套	100%
	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0.0667 万套	100%
2020/05/29	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	0.1 万套	100%
	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0.0333 万套	100%
	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0.0667 万套	100%

企业名称：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接管协议

新建项目办理环评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新建项目名称：江苏雪龙电器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地址：常熟市虞山工业园联丰路 19 号	
联系人姓名：刘晓龙	联系人电话：18051787965
项目情况说明：江苏雪龙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冰箱配件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目前职工约 2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年用水量为 6000m ³ /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0t/a，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审核意见：	
江苏雪龙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虞山工业园联丰路 19 号。周边已建苏州路污水主管，该项目预计生活污水 4800t/a，无生产用水外排，接入我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完成后按常政办发（2015）146 号文件办理排水许可，生活污水做到雨污分流，做好隔油沉淀设施。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19.10.23	
审核单位盖章：	

- 1、新建项目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污水排放总量等
- 2、申请单位提供资料：发改委项目批文、用地红线图、地块拍卖文件等

附图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0MA1MEQM22J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EQM2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QR Cod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QR Cod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智略塑业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料由乙方回收处理再利用。

甲方：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常州智略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1.1.25



回收协议

甲方：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由乙方回收处理再利用。

甲方：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负责人：张

日期：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雪电集团 SEITEK GROUP	☎ 0512-52843307 0512-52842522	🌐 www.seitek.com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区联丰路19号	✉ info@seitek.com

垃圾清运协议书

编号 SKGHR190806HM0

甲方：江苏雪龙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区联丰路19号 电话：0512-52842522
乙方：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区徐州路8号 电话：0512-52701808

为提高甲方厂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甲方生产、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垃圾清运协议：

一、清运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的清运工作。

二、清运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

三、清运标准：
乙方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桶边地面无洒落垃圾，保持地面整洁。（甲方安置垃圾桶 2 个）
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二次，或二次以上。
清运时间：每天二次清运需在上午 7：30 前完成。

四、双方职责：
4.1 乙方的职责：
● 乙方装运垃圾的车辆进入厂区应禁鸣高音喇叭，防止产生噪音；
● 乙方装运垃圾的车辆进入厂区应按公司规定时速，不得超速行驶（应低于 20 码），同时防止垃圾散落、污染地面，如发生上述情况需立即清扫；
● 乙方应及时做好甲方厂区垃圾的清运工作，如未及时清运，请拨打乙方监督电话 18900615297、18900615266 联系，在甲方电话告知后，乙方应于当日进行清扫。
●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何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到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的职责：
● 甲方有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及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甲方应按时将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垃圾集中到垃圾桶内，由乙方负责清运，否则可不运。
● 甲方建筑、生产、生活等一切垃圾，如甲方私自拉出抛丢，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在合同期间，如环保部门对分类垃圾强制要求的话，甲方会尽力配合。

五、清运费用：
经双方商定，甲方在协议期内应支付给乙方清运费为 每年 7800 元（人民币）。开具普通发票。金额（大写）：
付款方式：承兑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半年度支付，第一次支付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支付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六、本协议由甲方将厂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需尽到安生注意义务。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致甲、乙双方

潜心专业技术 传承工匠精神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雪电集团
SEITEK GROUP

☎ 0512-52843307 0512-52842522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区联丰路19号

🌐 www.seitek.com
✉ info@seite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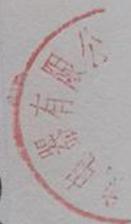
- 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本协议若发生争执，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


(盖章) 18051788111
2020年8月10日

乙方签字:


(盖章) 1890615297
2020年8月10日
合同专用章
3205816130968



附件 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人：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渣】（HW12）、【废机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废手套】（HW49）、【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漆渣】（HW12）、【废机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废手套】（HW49）、【废活性炭】（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漆渣】（HW12）0.05 吨、【废机油】（HW08）0.2 吨、【废包装桶】（HW49）0.1 吨、【废抹布、废手套】（HW49）0.05 吨、【废活性炭】（HW49）1.4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若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未办理完成



的，乙方拒绝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二维码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若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等，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
委托代理人：孙双伟
时间：2020.2.25
电话：0512-
传真：0512-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孙双伟
时间：2020.2.17
电话：18051788869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转移频率
1	废漆渣	HW12	264-013-12	0.05	袋装	一次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桶装	
4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	袋装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年处理费 2 万元。本处理费含 1 次免费运输，第 2 次起 15 吨危险品栏班车运费为 1000 元/车次。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理费用，并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若实际每年处理的废弃物理量不到 2 吨的，以上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每年处理的废弃物理量超出 2 吨，按实结算。

甲方：（盖章）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弃物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为明确双方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特订立本合同。

- 1、废弃物名称及价格: 见附件(一)清单。货物价格将以卖方提供的货物种类样品为根据, 若有品种或重量变异, 乙方将根据新增加的品种报价, 直至双方同意, 并形成书面记录,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追加。
- 2、废弃物储存/包装:
甲方应将废弃物放置在特定区域, 并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包装; 乙方应在废弃物储存/包装方面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 3、收集/运输:
 - 3.1 为方便安排管理, 甲方须提前 2-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认收集日期。若任何变化, 任何一方应在收集日期前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 3.2 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货物名称/数量, 并及时做好网上转移联单。
 - 3.3 所有废弃物均由甲方用太空袋包装好, 方可出运。
 - 3.4 乙方派往甲方工厂的工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4、储存/处理:
乙方由甲方收集的货物将在乙方的仓库中暂时储存, 并进行初步分类, 电子类废弃物将进入大地环境工厂进行专业的环保处理。乙方应确保其储存及处理过程都符合国家相关的环保法规。
- 5、协议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协议有效期内, 若需变更或修改, 须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文件, 经双方法人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留存。
- 6、结算/付款: 货物的价格见附件一。所有款项将以人民币计算, 以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结算。付款以本协议为依据, 乙方需要开具相应服务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按发票金额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找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



7、危险废弃物:

如甲方的废弃物中包含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 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当地市环保局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

8、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 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双方无条件接收仲裁裁决并自动履行。

9、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序号	废弃物种类	报价（“-”为客户付费，含税）	备注
1	废 PCB 板边角料	-10000 元	此价格包含一吨以内处置费
2	废电路板		

(结算货币：人民币)

- 报价包括了废弃物运输及处理费用。
- 此附表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SWX028200D011-1

名称：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彬余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D2-610

经营设施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科园路93号A7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电路板

(HW49,900-045-49) 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8年3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3月8日

附件9 转移联单

202032050018367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284252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		邮编 215500
运输单位	常熟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5272056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支路7号1幢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2290008
通讯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邮编 215537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0010	转移量	0.0010 签收量 0.001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易燃		
禁忌措施	灭火器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地 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1-23 12:43:1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常熟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1-23 12:43:1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LF923苏ED 768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1360013
运输起点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王海华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100I301-14	接收人	沈伟中 接收日期 2020-11-23 13:43:0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蒋忠清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1-23 13:43:01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32050018367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284252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		邮编	215500	
运输单位	常熟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5272056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支路7号1幢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2290008	
通讯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邮编	215537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八位码	900-249-08		
拟转移量	0.0270	转移量	0.0270	签收量	0.027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易燃				
禁忌措施	灭火器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地	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1-23 12:42:5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常熟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1-23 12:42:5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LF923苏ED 768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1360013
运输起点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 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王海华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100I301-14	接收人	沈伟中	接收日期	2020-11-23 13:42:5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蒋忠清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1-23 13:42:51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32050018367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284252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		邮编	215500	
运输单位	常熟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5272056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支路7号1幢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2290008	
通讯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邮编	215537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0910	转移量	0.0910	签收量	0.091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易燃				
禁忌措施	灭火器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地	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1-23 12:42:2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常熟市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1-23 12:42:2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LF923苏ED 768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1360013
运输起点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王海华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100I301-14	接收人	沈伟中	接收日期	2020-11-23 13:42:3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蒋忠清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1-23 13:42:37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3205001871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284252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		邮编	215500
运输单位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776330124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333号3号房		邮编	
接受单位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344408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 2-610		邮编	214000
废物名称	PCB边角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0.2550	转移量	0.2550	签收量 0.255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易燃			
禁忌措施	灭火器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地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1-26 15:18:3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1-26 15:18:3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M K 966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3004384
运输起点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经由地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运输人签字 叶兵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WX0282OOD011-1	接收人	潘联丰	接收日期 2020-12-01 10:18:5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高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01 10:18:51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32050019186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284252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		邮编	215500
运输单位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776330124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333号3号房		邮编	
接受单位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344408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 2-610		邮编	214000
废物名称	PCB边角料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0.1000	转移量	0.1000	签收量 0.1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易燃			
禁忌措施	灭火器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地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2-02 10:42:2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02 10:42:2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M K 966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3004384
运输起点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经由地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运输人签字 叶兵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WX0282OOD011-1	接收人	潘联丰	接收日期 2020-12-02 14:15:46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高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02 14:15:46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32050019186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284252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		邮编	215500
运输单位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776330124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333号3号房		邮编	
接受单位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344408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 2-610		邮编	214000
废物名称	废电路板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0.0010	转移量	0.0010	签收量 0.001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易燃			
禁忌措施	灭火器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地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2-02 10:42:1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02 10:42:1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M K 966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3004384
运输起点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经由地	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运输人签字 叶兵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WX0282OOD011-1	接收人	潘联丰	接收日期 2020-12-02 14:15:2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高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02 14:15:20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正本

委托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85550690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QC2005260801E1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		
采样日期	2020.05.28~2020.05.29	检测日期	2020.05.28~2020.06.02
采样人员	郭卓基、朱汉金、张陈、许猛	检验人员	高潇潇、张兆岚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锡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限值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报告编制	向美玲		
报告一审	杨仰兮		
报告二审	王明		
报告签发	王明		
签发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第 2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20.05.28		大气压(kPa)	100.92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废风量(m ³ /h)	8034	废气温度(°C)	26.0	
	7648		26.4	
	8559		26.9	
废气含湿量 (%)	2.1	废气流速(m/s)	12.9	
	2.1		12.3	
	2.1		13.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C2005XD0101~0103 FQC2005XD0105~0107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72	0.038
		锡	4.60×10 ⁻³	3.7×10 ⁻⁵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84	0.022
		锡	5.43×10 ⁻³	4.2×10 ⁻⁵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21	0.045
		锡	4.19×10 ⁻³	3.6×10 ⁻⁵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第 3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20.05.29		大气压(kPa)	101.04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废气体积(m ³ /h)	7843		废气温度(°C)	27.1
	8470			27.4
	7738			27.6
废气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m/s)	12.6
	2.3			13.6
	2.3			12.5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C2005XD0109~0111 FQC2005XD0113~0115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9.3×10 ⁻³
		锡	3.82×10 ⁻³	3.0×10 ⁻⁵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0	0.013
		锡	4.15×10 ⁻³	3.5×10 ⁻⁵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6	9.7×10 ⁻³
		锡	4.36×10 ⁻³	3.4×10 ⁻⁵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第 4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20.05.28		大气压(kPa)		100.92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废风量(m ³ /h)		8296		废气温度(°C)		31.2
	8479		31.2			
	8284		31.6			
废气含湿量 (%)	2.0		废气流速(m/s)		13.4	
	2.0				13.7	
	2.0				13.4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FQC2005XD0201~0203 FQC2005XD0205~0207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20	0.018	120	10
		锡	3.82×10 ⁻³	3.2×10 ⁻⁵	8.5	0.3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3	0.016	120	10
		锡	2.63×10 ⁻³	2.2×10 ⁻⁵	8.5	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51	0.021	120	10
		锡	3.20×10 ⁻³	2.7×10 ⁻⁵	8.5	0.3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第 5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20.05.29		大气压(kPa)	101.04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7836		废气温度(°C)	32.3		
	8089			32.3		
	8324			32.8		
废气含湿量(%)	1.9		废气流速(m/s)	12.7		
	1.9			13.1		
	1.9			13.5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FQC2005XD0209~0211 FQC2005XD0213~0215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6.3×10 ⁻³	120	10
		锡	3.29×10 ⁻³	2.6×10 ⁻⁵	8.5	0.3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2	6.6×10 ⁻³	120	10
		锡	3.46×10 ⁻³	2.8×10 ⁻⁵	8.5	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7.3×10 ⁻³	120	10
		锡	3.63×10 ⁻³	3.0×10 ⁻⁵	8.5	0.3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第 6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20.05.28		大气压(kPa)	100.92
排气筒名称	P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废风量(m ³ /h)	7981	废气温度(°C)	35.8	
	8038		35.7	
	7976		36.0	
废气含湿量 (%)	1.9	废气流速(m/s)	13.1	
	1.9		13.2	
	1.9		13.1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C2005XD0301~0303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9	0.03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84	0.03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29	0.03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第 7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20.05.29		大气压(kPa)	101.04
排气筒名称	P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7932		废气温度(°C)	35.7
	7904			34.1
	8040			33.9
废气含湿量 (%)	1.8		废气流速(m/s)	13.0
	1.8			12.9
	1.8			13.1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C2005XD0305~0307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2	9.7×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9	9.4×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4	0.01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第 8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20.05.28		大气压(kPa)	100.92		
排气筒名称	P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7817		废气温度(°C)	36.2		
	7764			37.1		
	7851			37.8		
废气含湿量 (%)	1.7		废气流速(m/s)	12.8		
	1.7			12.7		
	1.7			12.9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FQC2005XD0401~0403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5	0.015	120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8	0.019	12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99	0.016	120	1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第 9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20.05.29		大气压(kPa)	101.04		
排气筒名称	P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7693		废气温度(°C)	37.4		
	7715			35.6		
	7722			35.1		
废气含湿量 (%)	1.6		废气流速(m/s)	12.6		
	1.6			12.6		
	1.6			12.6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FQC2005XD0405-0407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7.2×10 ⁻³	120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6.6×10 ⁻³	12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6.8×10 ⁻³	120	1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1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2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SD-019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QC-SD-45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00ICP-OES	QC-JC-00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3

正本

委托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85550690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QC2005260801E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		
采样日期	2020.05.28~2020.05.29	检测日期	2020.05.28~2020.06.02
采样人员	郭卓基、朱汉金、张陈	检验人员	黄辉强、高潇潇、张兆岚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 2~3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限值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报告编制	向美玲		
报告一审	杨仰兮		
报告二审	王明		
报告签发	王明		
签发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QC2005260801E3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KQC2005XD0101~0109 KQC2005XD0201~0209 KQC2005XD0301~0309 KQC2005XD0401~0403 KQC2005XD0405~0407 KQC2005XD0409~0411		采样日期	2020.05.28	
主导风向	东南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 (kPa)	100.92	平均风速 (m/s)	2.3		
温度 (°C)	31.8	湿度 (%)	52.4		
	30.6		53.1		
	29.4		55.6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1.16	1.31	1.51	4.0
	厂界下风向○2#	1.78	1.52	1.90	
	厂界下风向○3#	1.56	1.74	1.58	
	厂界下风向○4#	1.58	1.63	1.68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100	0.117	0.133	1.0
	厂界下风向○2#	0.167	0.150	0.183	
	厂界下风向○3#	0.150	0.150	0.183	
	厂界下风向○4#	0.167	0.167	0.183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1#	0.02	ND	ND	240
	厂界下风向○2#	0.12	0.10	0.21	
	厂界下风向○3#	0.11	0.08	0.16	
	厂界下风向○4#	0.07	0.09	0.11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QC2005260801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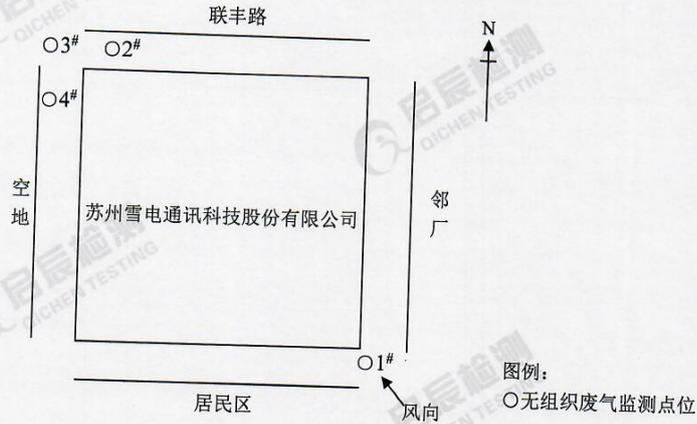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KQC2005XD0110~0118 KQC2005XD0210~0218 KQC2005XD0310~0318 KQC2005XD0413~0415 KQC2005XD0417~0419 KQC2005XD0421~0423	采样日期	2020.05.29		
主导风向	东南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 (kPa)	101.04	平均风速 (m/s)	2.4		
温度 (°C)	28.1	湿度 (%)	62.3		
	27.9		63.5		
	26.4		64.1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50	0.51	0.51	4.0
	厂界下风向○2#	0.67	0.56	0.64	
	厂界下风向○3#	0.59	0.61	0.64	
	厂界下风向○4#	0.55	0.80	0.6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117	0.100	0.100	1.0
	厂界下风向○2#	0.133	0.183	0.200	
	厂界下风向○3#	0.167	0.150	0.167	
	厂界下风向○4#	0.183	0.150	0.167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1#	0.05	0.06	0.05	240
	厂界下风向○2#	0.14	0.07	0.10	
	厂界下风向○3#	0.10	0.07	0.07	
	厂界下风向○4#	0.09	0.08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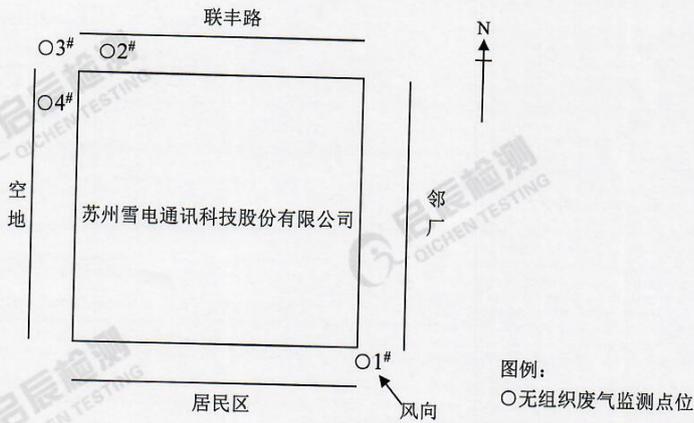
启辰检测 QICHEN TESTING **检测 结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3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05.28

第 4 页 共 5 页



2020.05.28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QC2005260801E3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0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附表 2：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QC-SD-248, 253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SD-004,007,036,006,423,03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00ICP-OES	QC-JC-004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2

正本

委托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85550690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		
采样日期	2020.05.28~2020.05.29	完成日期	2020.05.30
天气情况	2020.05.28:多云 2020.05.29: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0.05.28:昼间 2.2 2020.05.29:昼间 2.3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QC-SD-243)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0 dB(A), 测后校准: 93.80 dB(A)		
备注	采样人员: 朱汉金、张陈		
报告编制	向美玲		
报告一审	杨仰兮		
报告二审	王明		
报告签发	王明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检测报告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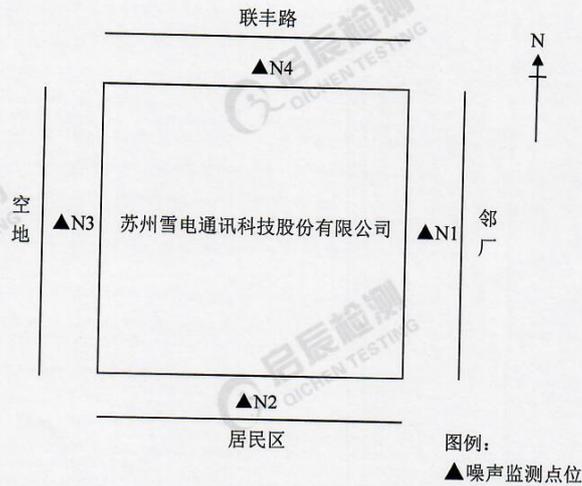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005260801E2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eq[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为 3 类时的噪 声排放限值 dB(A)
	2020.05.28	2020.05.29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6	55	6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5	5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5	56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6	56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C2102040101E

委托单位：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85550690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QC2102040101E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		
采样日期	2021.02.22~2021.02.23	检测日期	2021.02.22~2021.02.24
采样人员	石晓杰、常诚	检验人员	高潇潇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 2~3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限值标准：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报告编制	苗红艳		
报告一审	杨仰宇		
报告二审	孙明		
报告签发	苗红艳		
签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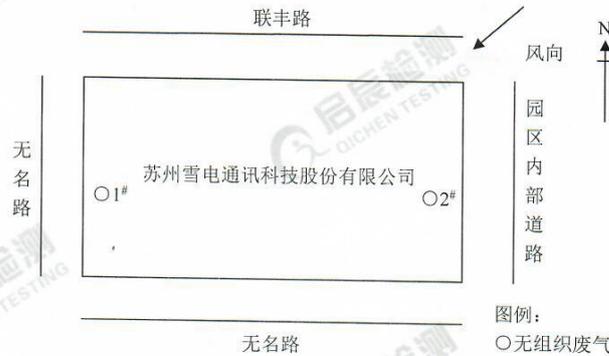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QC2102040101E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	FQC2102XE0101~0109 FQC2102XE0201~0209	采样日期	2021.02.22		
主导风向	东北	天气情况	晴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喷塑车间门口 1m 处○1#	0.32	0.27	0.23	6
	电力电子车间门口 1m 处○2#	0.43	0.44	0.41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QC2102040101E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	FQC2102YE0101~0109 FQC2102YE0201~0209	采样日期	2021.02.23		
主导风向	东	天气情况	晴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喷塑车间门口 1m 处○1#	0.22	0.16	0.16	6
	电力电子车间门口 1m 处○2#	0.50	0.40	0.35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告 告 告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102040101E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

*****报告结束*****

